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
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惠怡(04)225008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1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060901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901552-1.zip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6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二階段公告1案，請惠予宣
導並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；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署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- 二、本案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6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小姐，02-2321-2100轉133。
- 三、檢附106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表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姿雯，04-22500819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基隆市政府 106/08/25



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家庭支持組

電 2017-08-25
交 11:37:25 章

裝



訂

